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提醒函》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提醒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提醒函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提醒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办：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全省工贸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目前进入集中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从源头把好安全生产关口，降低潜在风险隐患，现提醒如下：

一、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告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与发改、工信等部门主动对接，摸清建设项目底数和“三个一批”清单，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打好前置基础。

二、积极上门服务，实行全过程指导帮扶

各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要向企业宣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政策，督促提醒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重点项目积极上门服务，宣讲法律法规要求，全过程指导帮扶企业开展好相关工作，在安全许可审批备案、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要建立服务“直通车”和“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和重点服务。

三、“刚柔并济”执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对工贸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服务为主、处罚为辅，对首次发现的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以提醒警示为主，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对工贸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要坚决查处，特别是对拒不整改的要坚决采取停止建设、停产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压实压牢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